# 第三章

# 评标办法(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 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 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 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预审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		

			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与资格预审时一致;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与资格预审时一致(除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In 1- 1- 2-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			
		投标内容	1项规定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			
		工期	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L⊓ 1 2.1. H⊓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			
		投标有效期	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u> </u>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			
		投标担保	1项规定;			
2.2.2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			
			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			
			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			
			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			
			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④未改变不可竞争			
			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5条所列情形			
	ı	详细评审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第	值构成(总分10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2.3.1	0分) 施	工组织设计: 4分				

报价合理性: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 5.2%,5.4%,5.6%,5.8%,6%分, 随机 抽取确定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4-6%时,按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 4.0%、4.2%、4 .4%、4.6%、4.8%、5.0%、5.2%、5.4%、5.6%、5.8%、6.0%;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2-3%、3-4%、4-5%、5-6%, 按0.1%划分进行取值; 例如:两千万以下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时,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 3.0% 、3.1%、3.2%、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信用因素比例范围取值详见(《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 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 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 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 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 ……号)文,当招标人所选 值不在此文件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100\*(1-信用因素比例)-施工组织设计分-报价合理性分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ABC合成法);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K值取值范围: 96%,96.5%,97%,97.5%,98%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 △ 值取值范围: 4%,5%,6%,7%,8%随机抽取确定; 2.3.2 法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K值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98.5%、99% △ 值取值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②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性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						
		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	を准价?	下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			
		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	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分 范围: 0.6、0.65、0.7、0.75、0.8分,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每高1%扣						
		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	高离不足	2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						
		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	值为最	终得分	•			
		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	值为最 应内容的	终得分 的评审	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			
		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	值为最 应内容的	终得分 的评审	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			
		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 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 。	值为最 並内容的 点满分	终得分的评审。	。 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 (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 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 。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帧	值为最 並内容的 点满分	终得分的评审。	。 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 (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 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 。	值为最 並内容的 点满分	终得分 的评审。 的 <b>70%</b> 如下,	。 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 (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 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 。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帧	值为最 並内容的 点满分	终得分 的评审。 的 <b>70%</b> 如下,每	。 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 (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 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 。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帧 ☑0.01 □0.02分。	值为最 应内容的 点满分 届要求好	终得分 的评审。 的 <b>70%</b> 如下, 每 要求	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 (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每超过1页的,扣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 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 。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帧 ☑0.01 □0.02分。	值为最 应内容的 点满分 。 高要求好	终得分 的评审。 的70% 如下,	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 (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每超过1页的,扣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 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帧 ☑0.01 □0.02分。 评审因素	值为最 应内容的 点满分 。 高要求好	终得分的 <b>70%</b> 你的 <b>70%</b> 如下, 数 求 <b>2</b> - <b>5</b> 页	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 (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每超过1页的,扣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 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 。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帧 ☑0.01 □0.02分。 评审因素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值为最 应内容的 点满分 。 高要求好	终得分的 <b>70%</b>	下。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每超过1页的,扣评分标准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 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 。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帧 ☑0.01 □0.02分。 评审因素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	值为最	终 的 的 70%	下。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每超过1页的,扣评分标准			

			/	/	/		
		】 入计划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	/	/	/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					
		 决方案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	/	/		
		新材料应用					
		危大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作	/ /	,	/		
		为技术标的评分点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	1 5-3	5.24百	由评委酌情打分		
		保证措施		5-31火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	,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	<i>y</i>		
2 2 2/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	标□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3.3(3)	准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本项目采用房建类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					
		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					
2.3.3(4)		建设局外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					
	DI VI ZI WITE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					
		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					
		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 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					
		率: , 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 加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					
		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					
2.3.3(5)		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					
		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					
		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					

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

-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 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 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 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招标人补充部分

因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招标人对评标办法的补充说明如下:

1. "1. 评标办法……"修改为: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商务技术(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

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当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时,"3.4.4投标人得分=A+B+C+D+E"修改为"3.4.4投标 人得分=A+E"。

3. 信用因素比例在第一阶段抽取,报价文件在第二阶段解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评标入围

- 2.1.1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评标准备

- 3.1.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 3.1.2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 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 的依据。

#### 3.2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初步评审

3.3.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4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 3.3.5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8)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

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11)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1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 (1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4详细评审

- 3.4.1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 (1) 按本章第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3.3(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E。
- 3.4.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投标人得分=A+B+C+D+E。

###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6.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 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